

T/CEMA

中 国 民 族 医 药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EMA 027—2025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技术规范

Standardized Manipulation of Autologous Whole Blood Acupoint Injection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4 - 27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操作者要求 4

5 操作步骤与要求 4

6 注意事项 5

7 禁忌 5

8 异常情况处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佛山市中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烟台市中医医院、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医妇幼集团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铜仁市中医医院、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东莞市中医院、三穗县中医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俊雄、李少霞、陈复贤、曾曼杰、罗胜、尚力、简小云、李国岩、莫律、刘建博、王乾宇、张林甦、梁子聪、蒋催蓉、李伊、贾镜立、匡艳红、严守印、张金钗、肖淦辰、杨华、朱元俊、彭强、彭泽滨、孙丽凤、唐珺、唐玲。

引 言

本文件旨在规范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拓展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自血穴位注射疗法，将更好地发挥自血穴位注射疗法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规范的开展应用，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服务能力提供参考。

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血穴位注射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操作者的要求、操作步骤与要求、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禁忌与异常情况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自血穴位注射的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232 针灸学通用术语

GB/T 21709.6-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第6部分：穴位注射

T/GDACM011-2022 中医技术操作规范自血穴位注射治疗支气管哮喘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232及T/GDACM011-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血穴位注射 autologous whole blood acupoint injection

以中西医理论为指导，依据穴位的作用和自血特性，采用患者自身的静脉血进行穴位注射以防治疾病的方法。

4 操作者要求

参照T/GDACM011-2022中第四章执行。

5 操作步骤与要求

5.1 施术前准备

参照T/GDACM011-2022中5.1执行。

5.2 施术方法

5.2.1 核对

按治疗卡或医嘱本仔细核对患者身份和治疗信息，并再次了解患者对本方法的知情同意。核查操作用具的齐备及安全性。

5.2.2 静脉采血

参照T/GDACM011-2022中5.2.2执行。

5.2.3 穿刺进针

依据穴位所在的部位、注射器的规格等因素选择不同的持针方式、进针方式及进针角度。GB/T 21709.6-2008中附录A 给出了各种持针方式、进针方式及进针角度。

术者用前臂带动腕部的力量，将针头迅速刺入患者穴位处皮肤。进针后要通过针头获得各种不同感觉、握持注射器的手指感应及患者的反应，细心分辨出针头在不同组织中的进程情况，从而调整进针的方向、角度。

各种针下感觉与操作参见GB/T 21709.6-2008中附录B。

5.2.4 注入自血

针头刺入穴位后，判断无异常，方可注射。在注射过程中随时观察患者的反应。

5.2.5 出针

根据针刺的深浅选择不同的出针方式。浅刺的穴位出针时一手持无菌棉签或无菌棉球压于穴位旁，另一手快速拔针而出。深刺的穴位出针时先将针退至浅层，稍待后缓慢退出。针下沉紧或滞针时，不应用力猛拔，宜循经按压或拍打穴位外周以宣散气血，待针下感觉轻滑后方可出针。出针后如发现针孔溢液或出血，可用无菌棉签或无菌棉球压迫0.5 min~2 min。

5.3 施术后的处理

施术后整理用物，嘱患者保持舒适的体位休息5 min~10 min，以便观察是否出现不良反应。

5.4 注射的间隔时间及疗程

参照T/GDACM011-2022中附录执行。

6 注意事项

参照T/GDACM011-2022中第六章执行。

7 禁忌

表皮破损、感染、溃疡、瘢痕的部位禁用。

8 异常情况处理

参照T/GDACM011-2022中第八章执行。
